

债券代码: 271190.SH
债券代码: 243244.SH
债券代码: 243791.SH

债券简称: 24 皖能 01
债券简称: 25 皖能 01
债券简称: 25 皖能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 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4 皖能 0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皖能 0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皖能 02) 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涉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24 皖能 01	4.00	2024-09-20	5.00	2.19
25 皖能 01	20.00	2025-06-27	5.00	1.88
25 皖能 02	10.00	2025-09-12	3.00	1.99

二、重大事项

近期，发行人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国资委通知，新聘任周伟同志、张伟同志为发行人董事，姜树生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魏洪文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7 人，此次变动后，发行人 2025 年以来董监高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姜树生，历任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魏洪文，历任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二）新聘任董事基本情况

周伟，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自 2025 年 4 月起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皖政人字【2025】9号），决定周伟同志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皖国资企干【2025】52号），聘任张伟同志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人员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